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透過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黃小姐、葉先生、陳先生及鄧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新董事服務協議，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祝先生、王先生及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茲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載列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透過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75%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2(a).	重選黃敬舒小姐（「黃小姐」）為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b).	重選葉興安先生（「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c).	重選陳鐵身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d).	重選鄧承英女士（「鄧女士」）為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e).	重選祝九勝先生（「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f).	重選王敬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g).	重選胡競英女士（「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48,402,903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嚴振亮先生（「嚴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	51,431,895 (1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4,240,281 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上文第1至2(h)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誠如通函所披露，(a)收購方、黃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嚴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彼等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為限），及(c)參與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方、黃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010,844,5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03%），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上文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嚴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其他股東參與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持有373,395,698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文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而言的監察員。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黃小姐、葉先生、陳先生及鄧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統稱「**新董事服務協議**」）。根據新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黃小姐、葉先生、陳先生及鄧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黃小姐、葉先生、陳先生及鄧女士有權收取通函所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之薪金及／或津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祝先生、王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統稱「**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除非根據函件條款提早終止，祝先生、王先生及胡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祝先生、王先生及胡女士有權收取通函所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之薪金及／或津貼。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小姐、嚴振亮先生、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